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周 鉅 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原算至114年8月24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因當日適逢假日，故以次日即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0月2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02 法官 李 君 豪
03 法官 楊 坤 樵
04 法官 李 明 益
05 法官 高 愈 杰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章 舒 涵